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次报告

1.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的报告(A/C.5/51/37/Add.1),其中提供了有关最近联合国同亚的斯亚贝巴的承包商就解决时间上的延误和财政索赔以及电话系统合约引起的额外费用等问题进行讨论结果的资料。

2. 秘书长估计整个项目费用约为1.152亿美元,比大会核可的约为1.076亿美元增加了7 600万美元。此外,秘书长提议使用非洲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建工程帐户应计利息抵充亚的斯亚贝巴项目增加的费用。如报告(A/C.5/51/37/Add.1)第10段中所示,除了107 576 900美元的经费外,可以用以支付额外费用的利息总额为7 911 373美元。

3. 委员会从报告第4段看出,联合国同承包商于1997年5月5日商定最后偿还总数7 720万欧洲货币单位(按1997年5月汇率计算为9 430万美元)。委员会经要求被告知,承包商最初提出的索偿总额为1.03亿欧洲货币单位,分类如下:

- (a) 工程价值7 300万欧洲货币单位；
- (b) 汇率波动1 200万欧洲货币单位；
- (c) 据称由联合国强加或导致延误的财政后果1 800万欧洲货币单位。

4. 委员会获知，截至1997年5月10日，商定偿还72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未付余额达620万欧洲货币单位；按照偿还协议的条款，这个数额的偿付期不得迟于1997年9月30日。

5. 而且如秘书长报告第8段所示，除项目承包商的索赔外，电话系统承包商也打算为额外的工作和时间上的延误提出财政赔偿要求；但是，秘书长预期，若电话承包商提出这种赔偿要求，这笔款额可在估计的项目最后费用内支付。

6. 从报告第9段第一部分可以看出，项目的最后费用(1.152亿美元)事实上可能并不是最后，因为它将视预期的电话索赔数和汇率波动引起的变动而定。但是同一段的最后一句表明，这一数额比大会核可的107 576 900美元增加了7 651 594美元(按1997年5月的汇率计算)，于是项目费用估计总额合计达1.152亿美元。委员会经要求后收到了关于报告第8和9段的澄清。委员会得到的解释是，根据报告撰写时可获资料，1.152亿美元的估计数是当时对项目费用总额最可靠的估计数，因为当时还没有收到电话承包商的索赔，也不知汇率波动情况如何。秘书长在报告第8段预期，可在1.152亿美元的估计费用内支付索偿数额不管承包商的立场为何，他已作为因数计入他认为合理的索偿数额。

7. 如报告第10段所示，秘书长提议用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在建工程帐户应计利息来抵销亚的斯亚贝巴项目的增加费用，从而使大会无须为该项目增拨经费。咨询委员会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4.1规定：

“经费一经大会核定，秘书长即有权依照大会所决定的用途和数额，开始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所以，咨询委员会认为，比大会以前所核可的数额107 576 900美元增加的7 651 594美元(按1997年5月汇率计算)应在增拨经费机制范围内审议，而不应在使用现有资金

范围内审议。委员会指出,在建帐户的主要目的就是可以用于结转;这些帐户的应计利息一般应记入预算收入第2款。

8. 鉴于咨询委员会的上述考虑和评论,它建议大会在以前核可的项目拨款107 576 900美元之外,另核可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会议设施额外拨款7 651 594美元。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增拨的7 651 594美元可由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在建工程帐户应计利息供资,从而无须另外分摊费用。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11(c)段看出,他建议大会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进展报告,全面报告亚的斯亚贝巴建筑项目的进展情况。

- - - - -